

# 朔州市住建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 目录

<b>第一部分 概况</b> .....	3
一、本部门职责 .....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	6
<b>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b> .....	11
一、朔州市住建局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	11
二、朔州市住建局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	12
三、朔州市住建局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	13
四、朔州市住建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14
五、朔州市住建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15
六、朔州市住建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16
七、朔州市住建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	17
八、朔州市住建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17
九、朔州市住建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	18
十、朔州市住建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	18
<b>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19
一、2021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	19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	20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	21
四、政府采购情况 .....	21
五、绩效管理情况 .....	21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1
七、其他说明 .....	22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2
（二）其他.....	22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22</b>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一）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秩序的责任。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住房建设和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起草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发展规划并监督执行。

（二）承担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指导全市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市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市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市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监督各县（市、区）组织实施，编制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承担全市房产市场监督管理的责任。会同相关部门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共同拟订房地产监管政策。负责全市商品房预售许可管理工作；负责城镇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拆迁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城中村改造和危旧房改造工作计划，并进行政策指导和监督。

（四）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城市建设责任。贯彻实施

关于城市建设的政策和规划，负责全市城市建设项目的审查报批工作；参与指导全市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城市供水、排水、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照明设施建设管理和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

（五）承担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的责任。负责中心城区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储备、计划编制、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负责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的组织实施，负责中心城区建设项目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基础设施配套基金的收缴管理。

（六）承担建立全市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市级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市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全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全市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全市工程造价信息。

（七）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市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全市勘察设计、施工、房屋建筑内外装饰装修、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全市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全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全市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对进入

施工现场的建设工业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八）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全市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市重点镇建设、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及危房改造、农村垃圾处理工作。

（九）承担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全市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全市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制定全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和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制定全市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技术标准及规定并指导实施。

（十）承担推进全市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市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全市房屋墙体材料革新，推进城镇减排工作。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

（十一）负责全市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执业资格的管理；负责全市建设行业资质审批和管理工作。指导和管理城市建设档案工作。负责拟订全市建设行业教育培训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指

导全市建设行业劳动工资和社会保险工作；承担全市建筑行业劳动保险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指导各县（市、区）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强对全市城市设计建设的监督指导，指导全市开展城市设计、建筑设计。指导各县（市、区）推进村镇建设，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指导全市建筑业建造方式和组织实施方式改革工作，指导全市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推动建筑业做大做强。完善行业诚信体系，构建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建筑和房地产市场秩序，实现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行政审批管理科）。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指导城市建设档案、建设稽查工作；制定行政审批工作制度；负责全市建设类行政审批事项咨询。负责机关各项资金与国有资产管理和本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指导和监督直属单位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负责行业经济活动的内审工作。

承担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人事劳资工作；拟订全市住

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管理工作全市行业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承办全市建设行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和行业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市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岗位培训并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实施全市建设行业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从业管理办法；负责制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组织起草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草案；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普法、建设工程执法监督；承办本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二）住房保障科。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指导全市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综合配套政策；组织编制全市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市住房保障政策并指导实施；承办国家和省、市廉租住房建设资金和补贴资金安排的有关事项；组织编制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承担全市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管和稳定住房价格的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拟订全市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规章制度；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负责商品房及存量房买卖网签管理工作。

（三）城乡建设科。组织编制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全市研究建设领域财税价格政策；组织编制全市行业技术引进规划；参与审查全市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负责项目立项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全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全市年度城市建设计划和住房开发计划的审核报批工作。

拟订全市城市建设的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负责指导城市供水、排水、供气、供热、城市道路、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城市照明、市容环境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承担海绵城市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参与指导全省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参与全市大中型城市建设项目和市政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拟订全市村庄和小城镇发展战略和镇、乡、村建设和管理的政策、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指导和管理全市村镇建设技术服务和标准设计、通用设计推广工作；指导全市重点镇建设、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全市受灾地区村镇重建和大型建设项目地区的迁移建设工作；指导全市村镇规划区内的村容镇貌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农村垃圾治理工作；承担全市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名村保护和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四）建筑市场监管科。负责拟订规范全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施工许可、房屋

建筑内外装饰装修、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和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全市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全市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全市施工许可证审批工作；负责全市工程担保管理工作，负责建筑行业劳动保险的有关工作；负责全市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设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咨询单位的资质管理。

拟订全市建筑节能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建设行业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全市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管理工作；组织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开发；组织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新技术、新材料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与鉴定；组织全市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实施及引进项目创新工作；管理全市行业科技成果，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负责管理全市进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建筑材料、设备及制品的检测、鉴定和推广工作。

组织拟订全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经济定额、建设项目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和建设标准、建设工期定额、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拟订全市工程造价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全市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

的实施；负责发布全市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的调整系数；负责全市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管理。

（五）质量安全监管科。拟订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全市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拟订全市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技术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全市工程建设标准设计的编制、审定和推广；组织编制全市城乡建设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拟订全市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查；负责全市工程竣工验收项目备案；指导和监督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工程质量、劳动安全工作；负责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工业产品进行监督管理；承担建筑行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管理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行政编制 13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科级领导职数 7 名（含总工程师 1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朔州市住建局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预算公开表 1

####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1 年	项目	2021 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72.3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防支出	
四、单位资金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1,144.93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227.3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72.31	本年支出合计	2,372.31

## 二、朔州市住建局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预算公开  
表 2

###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  
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372.31	2,372.3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4.93	1,144.93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94.93	1,094.93			
01	行政运行	386.59	386.5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08.34	708.34			

99	支出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00	50.00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7.38	1,227.38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27.38	1,227.38			
03	棚户区改造	1,227.38	1,227.38			

### 三、朔州市住建局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预算公开表 3

####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72.31	610.93	1,761.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4.93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94.93		
01	行政运行	386.59	316.59	70.00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08.34	294.34	414.00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00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7.38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27.38		
03	棚户区改造	1,227.38		1,227.38

#### 四、朔州市住建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预算公开表

4

####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72.3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1,144.93	1,144.93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227.38	1,227.3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72.31	本年支出合计	2,372.31	2,372.31	

## 五、朔州市住建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预算公开表 5

### 2021 年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72.31	610.93	1,761.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4.93	610.93	534.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94.93	610.93	484.00
01	行政运行	386.59	316.59	70.00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08.34	294.34	414.00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00		50.00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7.38		1,227.38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27.38		1,227.38
03	棚户区改造	1,227.38		1,227.38

## 六、朔州市住建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预算公开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合计	610.93	
工资福利支出	506.55	
基本工资	213.59	
津贴补贴	84.95	
奖金	8.22	
绩效工资	75.5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8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0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5	
住房公积金	42.59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21	
办公费	7.58	
水费	9.00	
电费	9.55	
物业管理费	1.70	
会议费	1.50	
福利费	12.6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8	
其他交通费用	20.7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17	
离休费	23.15	
退休费	12.25	
生活补助	0.53	
奖励金	0.24	

## 七、朔州市住建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预算公开表 7

###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0.00
103	非税收入	300.00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300.00
103015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0.00

## 八、朔州市住建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预算公开表 8

###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九、朔州市住建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预算公开表 9

###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68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8
合计	4.68

## 十、朔州市住建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预算公开表 10

##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56.61
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56.61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 (一) 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2372.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372.31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86.49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较 2020 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 (二) 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2372.31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1144.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27.38 万元;较 2020 年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438.87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较 2020 年度项目支出减少;较 2020 年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840.38 万元,增加原因为朔州市朔城区七里河沿线城市棚户区及三路四桥改造安置项目第一季度利息在预算批复前支出,以前年度通过财政文

件形式预算追加；较 2020 年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588 万元，减少原因为较 2020 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2. 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工资和福利支出 506.5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8.2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6.17 万元、其他运转公用类 534 万元、特定目标类 1227.38 万元。支出较 2020 年减少 186.49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较 2020 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 （三）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支出 2372.31 万元。支出较 2020 年减少 186.49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较 2020 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4.68 万元，与 2020 年度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 0，与 2020 年度持平；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与 2020 年度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8 万元，与 2020 年度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与 2020 年度持平。

###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朔州市住建局 2021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6.6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79 万元，降低 3.07%，减少原因主要是退休和调离人员各增加一名所致。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朔州市住建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0 万元。

### 五、绩效管理情况

#### 1、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朔州市住建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 2、绩效目标情况

无。

###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车辆情况；

在编 2 辆车，金额 433,500 元；

#### 2、房屋情况；

朔州市住建局办公楼建筑面积 4638 平方米。局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办公用房面积合计 2024 平方米，房屋金额 10,108,276.22 元。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通用设备 3,226,412.12 元；家具、用具、装具 756,469 元；专用设备 61,520 元。

## 七、其他说明

###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 (二) 其他

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三公”经费：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 and 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